

新竹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函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速別：

密等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九二香重字第〇〇七九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訂期辦理 台端所有位於新竹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交接，惠請準時到場領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卅分派員實施交接 台端所有重劃後土地。
- 二、交接土地者，請攜帶本通知書及印章、身分證到場認界，委託他人領界者，請備具委託書及印鑑證明，由代理人攜帶本人私章交接土地，並請於一個月內接管，逾期不接管者，自期限屆滿之日起，視為已接管。嗣後需再行測量時，請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，逕向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並繳納複丈規費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未按指定日期、時間到場認界接管，自指定之日起，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負保管責任，如有被佔用或堆置雜務情事，應自行負責清理。
- 四、遷讓土地者，應於一個月內遷讓，逾期不遷讓者，依法訴請司法機關裁判。
- 五、如遇天雨或特殊情況，改期交接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、本會

機關地址：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里美森街二十九號

聯絡電話：〇三三五三八一三二九

聯絡人：陳偉程 電話：〇四一二三一〇六八三六

新竹市香山區香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理事長：張建隆

